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 豐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1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5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召開審議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該等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的限額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出售濰柴西港的4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該等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配送」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西港」	指	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本通函「IV.2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本通函「IV.1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陳學儉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江奎
劉會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
李世豪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李錄溫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本通函旨在向閣

董事會函件

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誠如上述公告所述，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 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 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附註：

1.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的批准。
2.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的批准。
3.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於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此外，濰柴西港由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持有25%，而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則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最終全資擁有。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貨款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10,741,103	292,184,971	709,353,49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42%。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大幅增加約110%，與本集團的新銷售模式一致，導致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根據對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市場需求及彼等一般產品生命週期的預測，預期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約33%。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增長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預期上述產品的市場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後漸趨成熟，因此，本公司預期上述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逐漸穩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假設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整體銷售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3%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就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而言)須待前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資源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己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貨款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6,092,997	629,513,519	1,464,940,34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其客戶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18%。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10%，與本集團的新銷售模式一致，導致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根據對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市場需求及彼等一般產品生命週期的預測，預期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約31%。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增長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預期上述產品的市場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後漸趨成熟，因此，本公司預期上述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逐漸穩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後，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假設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整體採購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1%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就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而言)須待前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組裝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董事並不知悉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董事會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其他交易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配送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 有40%股權	(a)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 提供運輸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 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 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 港提供運輸服務	150,000	900,000	1,35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350,000	4,200,000	4,200,000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詳情

1.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

協議： 有關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濰柴配送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庫存服務。

根據濰柴西港運輸協議，濰柴配送同意按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產品及售後零件運輸的若干運輸服務，費用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濰柴配送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3,15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將會相對保持穩定。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向濰柴配送要求的估計運輸服務量；(iii)提供該等運輸服務的成本；(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假設運輸服務量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8%及5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	900,000	1,35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協議： 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西港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年租人民幣4,179,700元向濰柴西港出租總樓面面積約10,657平方米、位於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院的若干廠房，費用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上述廠房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67,036	2,709,389	5,244,092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預期維持為人民幣4,179,700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50,000	4,200,000	4,2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相關新上限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該等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該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VII. 提補資料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該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該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錄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該等框架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濰柴西港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濰柴西港由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濰柴西港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規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該等框架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該等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框架協議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靠性並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的發展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亦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完善的發動機、變速器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4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共售出約318,4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880,6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139,100台，其中載重量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約126,300台，在行業中佔有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接近78%。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約100,300輛，及重型變速器約701,2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一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880,600輛計算， 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的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器外， 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輪、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該等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06,0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5,260,899	63,279,564	60,019,265	27,059,676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3,406,935	6,782,145	5,596,927	1,897,253		

隨著二零零七年完成透過合併的方式將業務由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擴充至包括重型汽車、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5,261,000,000元，而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3,40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28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79.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2,000,000元，約為上一個年度的兩倍。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5.2%至約人民幣60,019,000,000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的轉變，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7%下跌至約9.3%。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的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27,06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26.1%。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5.7%至約人民幣1,897,000,000元。

(b) 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產品為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該等發動機及配件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為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再由貴集團購回供其轉售客戶(包括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向濰柴西港購買的氣體機目前主要用於重型卡車、客車及大功率工程機械。

中國經濟的發展對重型汽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一般會令市場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增長，需要將鋼鐵、煤炭及其他原材料運往全國的製造廠、將建材運往建築工地、將貨品運往集裝箱中轉站以及將製成品運往各個市場，從而帶動高速公路貨物運輸及卡車運輸業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至9.6%。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逐漸放緩，但相對於大部份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而言，中國經濟依然較為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達到人民幣33.09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按年增長9.2%，超過政府年度目標之8%。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GDP繼續增長10.3%至人民幣39.80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公共投資推動。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其中包括促進增長及就業的稅項減免及消費補貼。十大行業振興計劃是該刺激方案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這些行業包括政府大力投資的鋼鐵、汽車製造、紡織及機械等行業。中國政府亦採納優惠政策以鼓勵農村家電、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政府亦加大對基建、科研及公共服務等方面的投資。

儘管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有助中國過渡全球金融危機，但亦對中國產生延續問題，包括資產泡沫、通脹及冗餘項目。為減輕通脹壓力及遏止樓價，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內六次上調銀行儲備金率。同期，其亦五次提升基準利率。緊縮措施對控制信貸及通脹奏效，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GDP增長9.2%，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整個百分點。

與此同時，歐元區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惡化，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中國的投資及工業產量、採購、生產及新訂單指數等經濟指標持續呈下跌趨勢，並低於預期。受不景氣的外圍市場及政府壓抑通脹的力度影響，中國連續七季錄得增長放緩，而其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GDP增長跌至三年最低的7.4%。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二年首三季的GDP按年增長跌至7.7%。二零一二年三月，總理溫家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的開幕式上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增長將為7.5%，較二零一一年的9.2%大幅下降。

為避免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當局已採取措施，開始放寬宏觀經濟政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三年來首次削減銀行儲備金率以刺激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亦自二零零八年來首次削減基準利率，以加大力度應付因歐元區債務危機威脅全球增長而導致的進一步放緩。

過去數年，在國家經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重型汽車行業蒸蒸日上。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擴展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的發展趨向於重型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卡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03,600輛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約636,000輛。在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帶動下，中國的建築和基建活動持續擴展，推動重型卡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增至1,017,400輛，按年劇增約60%。然而，二零一一年初，重型汽車行業的增長勢頭開始減慢，乃由於中國的緊縮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房地產及基建建設

放慢。二零一一年重型卡車的年度銷售按年下跌約13%至約880,600輛。隨著經濟持續放緩，中國的重型卡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下跌至約371,6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31.6%。

歷史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與其經濟增長有重大的正面關係。雖然中國正進行經濟改革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但其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仍依靠實行國家五年規劃進行規劃及管理，當中很大程度上有賴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尋求在中國的增長模式中重新達致平衡。十二五規劃項下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達致平均GDP增長7%之目標，加強可持續增長以鼓勵創新及整頓工業行業。中國不再以增長率為其工業發展計劃的首要目標，而是專注於質量及可持續的工業增長。中國政府鼓勵研發，計劃重整其工業行業，透過技術提升其製造工業以改善生產能力，並專注於著重增值的工業。

十二五規劃項下的目標顯示，中國當局願意減慢GDP增長的速度，以達致更廣泛增長及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然而，一如過往年度，預期實際增長將超越上述目標增長。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三次減低銀行儲備金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兩次削減基準利率以鼓勵貸款的積極舉動，足證中國政府的立場將仍然支持增長。在中國共產黨宣傳管治理論的刊物《求是》雜誌二零一二年第四期的一篇文章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重申，中國政府應著重穩定及相對較快的增長速度，以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誠如新華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所報導，總理溫家寶於考察浙江省時，強調國家已採納一系列的增長措施支持增長，包括更多累進稅減免、發行補貼支持企業技改、開放國營業務予私人投資者。溫總理亦指出中國就業市場穩定，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開設812萬個城鎮新職位，以及價格漲幅有所減輕，為放寬貨幣政策提供更多的空間。由於中國領導人公開表示對中國增長減弱的憂慮，故此，普遍預期政府計劃加快基建投資並提高經濟增長。實際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表示其將推動國家流通產業的發展，目標為建立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開的現代貨品流通系統。流通產業包括多個分部(包括批發、零售及物流)，而政府將建立主要流通網絡、完善城市地區分部

的結構以及於鄉郊地區增加服務網點，使農產品及工業貨品可於城市及鄉郊地區之間暢通運送。政府亦將支持有關基建的建設及改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新華社報導有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聲明，中國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已開工建設5,800,000套保障性住屋單位，其中3,600,000套基本已竣工。十二五規劃項下大型保障性住屋項目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底以前建設36,000,000套住房，這不僅為低收入職工和退休人員提供可負擔住屋，預期亦可於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建設工程放緩之際，推動工業及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國最高中央規劃機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批准一系列基建建設項目，包括25項城市軌道項目、13項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七項航道項目以及九間污水處理廠。項目的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萬億元，即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GDP約人民幣47.16萬億元的約2%。此舉標誌着政府近期於外部需求仍然疲弱時刺激經濟增長的努力。預期該等項目將逐步實施，並將導致中國投資增長上升。

受華中華西綜合發展的「西部大開發」政策項下的持續公路建設、推出大型保障性住房建設以穩定樓價及改善社會福利(作為政府政策一部分)、強化農業及偏遠地區基建、城市化過程中持續發展城鎮基建及現代物流業發展所帶動，重型汽車及大功率工程機械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十二五規劃亦列明七個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就此將於未來五年實施利好政策以培育其發展。戰略性產業包括新能源產業、生物產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

中國經濟的戰略性分部(包括技術創新、新能源、新能源汽車及環保產業等)的發展將為擁有增大性能的新興先進重型汽車及大功率發動機及工程機械創造需求，並為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提供龐大商機。

故此，展望未來，貴集團繼續推行戰略加強技改、提高產品效能及競爭力，尤其在環保節能和可靠性方面，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貴集團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提到(其中包括)，其將加快第三代重卡的研發工作，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在其發動機產品方面，貴集團將深入研究節油技術、排放技術、整車匹配

技術，不斷提升其產品綜合性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憑藉其先進科技、全面整合的生產以及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貴集團在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方面具有優勢。因此，預期重型汽車及大功率發動機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為貴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正面增長。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經濟持續或加速衰退(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的可能性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若全球經濟環境繼續惡化及在缺乏政府新的刺激措施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增長。尤其是，政府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是中國經濟維持增長的關鍵因素。中國經濟或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均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人士的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西港由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濰柴西港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2.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貴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濰柴西港由Westport Innovations Inc. (「WII」) 持有35%，而WII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根據其網頁，WII為領先的專有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可使發動機以潔淨燃料(如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氫氣及可再生天然氣燃料運作，並有助減少排放溫室氣體。WII的技術為重型汽車及越

野應用(如採礦及鐵路)提供具備直噴天然氣體機技術的先進LNG燃料系統。WII擁有廣泛的天然氣噴射／發動機／燃燒技術相關知識產權組合，以及逾400項專利申請，其中超過290項專利已於全球批出。二零一二年三月，濰柴西港宣佈推出中國第一台使用高壓直噴(「HPDI」)技術的天然氣發動機。新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具備WII的HPDI技術，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和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排量標準，目前正與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 貴集團聯繫人士)進行重型汽車中的路試。預期濰柴西港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將會成為中國環保政策中一項既經濟又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隨著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廣泛應用，加上中國實施的環保節能政策，預期濰柴西港氣體發動機產品的市場前景利好。

通過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可透過濰柴西港利用WII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而毋須自行在該等領域作出投資。 貴集團亦可擴闊其產品種類，加入各種燃氣重型汽車、氣體發動機和工程機械等，從而滿足不同的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並鞏固其市場份額及地位。

開發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以及節能工程機械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及提倡節能環保的戰略產業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濰柴西港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i)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貴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貨款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的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據貴集團表示，其一般向客戶銷售完整的柴油機而不會出售本體機，惟濰柴西港除外，濰柴西港使用貴集團的本體機作為發動機平台以改裝、加工及組裝為氣體機，再將氣體機售回予貴集團。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貨品價格乃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吾等已與貴集團討論，而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項下銷售價格時，貴集團將考慮整體市況，其涉及的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貴集團就購回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的氣體機向濰柴西港支付的購買價。吾等注意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並無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產品提供獨家安排。換言之，倘貴集團認為濰柴西港提供的價格並不公平合理，或倘貴集團認為保留本體機作本身生產之用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向濰柴西港供應任何產品(包括本體機)。因此，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為，儘管 貴集團本體機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價，經考慮市況及 貴集團的營銷策略，上述 貴集團的定價程序屬正常的商業方法，將可達致公平合理的價格。

儘管 貴集團一般並不出售本體機，但其向濰柴西港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吾等已審閱10份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濰柴西港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濰柴西港向 貴集團支付的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738,000,000元，其中約71%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2%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5,573,000,000元，其中約6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9%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按月支付交易金額的安排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

總括而言，(i)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將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價格；及(iii)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按月支付交易金額的安排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集團 向濰柴西港 供應本體機、 氣體機配件及 相關產品的 供應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零年	110,417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292,185	16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附註1}	709,353	164.8
新上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附註2}	2,100,000	171.4
二零一四年	2,800,000	33.3

附註：

1.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變動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重型汽車(裝有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42%。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訂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編製該等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貴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相關產品的整體銷售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3%為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有關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2,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0,400,000元增加約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9,4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約165%。

二零一三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1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71%。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8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按年增加約33%。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集團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吾等在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節的分析所述的預期市況有所改善相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 一 中國政府展現了提倡低碳發展及應付氣候轉變的決心。在二零零九年舉行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前，中國政府公佈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每單位GDP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的目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隨

著中國實施環保節能政策，對廢氣排放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如燃氣汽車)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其燃氣重型汽車及氣體機需求將會出現有利增長誠屬合理。為應付該等需求增長， 貴集團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予濰柴西港以供其改裝、加工及組裝成氣體機的銷售額亦將會增加。

- 一 誠如上文「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述，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宣佈推出中國第一台使用HPDI技術的天然氣發動機。新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具備WII的HPDI技術，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和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生產、進口或銷售的汽油汽車必須符合新的國V排量標準。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排量標準，現正與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 貴集團聯繫人士)進行重型汽車中的路試。預期濰柴西港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將成為中國環保政策中一項既經濟又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預期引入裝有新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產品將有助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的增長。

- 一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產業發展論壇」，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少於10,0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約一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於重型汽車分部的增長率尤為顯著。由於 貴集團為領先的重型發動機及重型汽車供應商之一，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以及氣體機的需求將會按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率的速度增長。為了滿足該等增長

需求，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加工及組裝成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亦將會增加。

- 一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增加約165%，並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進一步增加165%。二零一三年的擬訂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71%。倘吾等考慮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則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相當於110%的增幅。

由於近年燃氣汽車在中國開始漸受歡迎，氣體機需求(按相對較低的基數計算)的未來增長的增幅將更顯著。

- 一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以及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本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新上限時所作出的估計符合其整體的氣體機銷售計劃，亦與相關產品的過往價格一致。
- 一 基於該等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每年約165%，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述貴公司就二零一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擬訂的新上限人民幣2,100,000,000元所代表的增長率誠屬合理。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的預期大幅增長，預期貴集團向濰柴西港的銷售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四年轉趨溫和誠屬合理。由於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以及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重型發動機及重型汽車供應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四年新上限時所估計相對溫和的年度增長率約33%誠屬合理。

總括而言，基於(i)預期中國的經濟狀況及重型汽車市場將隨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帶動的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與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一致；(iii)預期中國對燃氣汽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而有所上升；及(iv)濰柴西港所開發使用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新產品將推出市場；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i)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己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貨款按月支付，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各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的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濰柴西港由WII持有35%。WII擁有廣泛的天然氣噴射／發動機／燃燒技術相關知識產權組合，以及逾400項專利申請，其中超過290項專利已於全球批出。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向濰柴西港採購的氣體機主要包括新氣體機及若干舊氣體機。新氣體機由濰柴西港利用 貴集團的本體機所生產，而舊氣體機售予 貴集團作修復及／或改

裝為可能轉售予濰柴西港的本體機。向濰柴西港所採購的氣體機的售後服務及維修需使用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採購的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於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採購的氣體機及相關產品性質獨特，其生產需要濰柴西港所擁有的若干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因此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產品交易可與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者比較。然而，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濰柴西港亦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氣體機。吾等已審閱10份濰柴西港與其客戶(包括 貴公司)之間的氣體機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 貴公司應付濰柴西港的氣體機採購價就 貴公司而言一般不遜於濰柴西港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產品價格乃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而 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價格時， 貴集團將考慮整體市況、濰柴西港的本體機及／或相關零部件的成本、其他材料及加工費及 貴集團向客戶轉售氣體機可實現的價值或價格。由於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性質獨特，而 貴公司於樣本交易中應付的價格就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濰柴西港其他客戶所應付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市況及 貴集團的營銷策略，上述 貴集團的定價程序屬正常的商業方法，將可達致公平合理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期平均為三個月。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3,079,000,000元，其中約93%之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1,353,000,000元，其中約90%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按月支付交易金額的安排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安排亦與上文3(a)(i)分節所述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授予濰柴西港的結算安排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總括而言，(i)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價格；及 (iii)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按月支付交易金額的安排與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一般所取得的信貸期一致，亦與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授予濰柴西港的信貸期相同。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集團 向濰柴西港 採購氣體機、 氣體機配件及 相關產品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零年	276,093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629,514	1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附註1	1,464,940	153.9
新上限：		
二零一二年	400,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附註2	4,200,000	162.8
二零一四年	5,500,000	31.0

附註：

1.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變動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的重型汽車(裝有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其客戶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18%。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訂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編製該等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相關商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相關商品的整體採購金額按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1%為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有關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9,5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零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6,100,000元增加約12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64,900,000元，按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約154%。

二零一三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63%。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50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按年增加約31%。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集團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吾等在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節的分析所述的預期市況有所改善相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 中國政府展現了提倡低碳發展及應付氣候轉變的決心。在二零零九年舉行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前，中國政府公佈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每單位GDP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的目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隨著中國實施環保節能政策，對廢氣排放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如燃氣汽車)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其重型汽車(裝有氣體機)及氣體機需求將會出現有利增長誠屬合理。為應付該等需求增長，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額亦將會增加。
-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採納新銷售模式，據此，濰柴西港使用 貴集團的本體機作為發動機平台所生產的氣體機由 貴集團購回後再轉售予其客戶，而非由濰柴西港銷售。新銷售模式為 貴集團營銷策略的一部分，相信可為 貴集團建立更佳品牌知名度。新銷售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
- 誠如上文「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濰柴西港宣佈推出中國第一台使用HPDI技術的天然氣發動機。新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具備WII的HPDI技術，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及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製造、進口或銷售的汽油發動汽車將必須符合新國V排量標準。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排量標準，現正與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 貴集團聯繫人士）進行重型汽車中的路試。預期濰柴西港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將成為中國環保政策中一項既經濟又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預期引入裝有新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產品將會有助二零一三年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的增長。

-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產業發展論壇」，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少於10,0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約一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於重型汽車分部的增長率尤為顯著。由於 貴集團為領先的重型發動機及重型汽車供應商之一，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以及氣體機的需求將會按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率的速度增長。為了滿足該等增長需求，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額亦將會增加。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28%，並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54%。二零一三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63%。倘吾等考慮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相當於110%的增幅。

由於近年燃氣汽車在中國開始漸受歡迎，氣體機需求(按相對較低的基數計算)的未來增長的增幅將更顯著。

- 一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濰柴西港採購的氣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以及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氣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新上限時所作出的估計符合其整體的氣體機銷售計劃，亦與相關產品的過往價格一致。

基於該等交易金額過往平均增長率每年約141%，並經考慮在 貴集團新銷售模式下的額外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述 貴公司就二零一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擬訂的新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所代表的增長率誠屬合理。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的預期大幅增長，預期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的採購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四年轉趨溫和誠屬合理。由於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以及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重型發動機及重型汽車供應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四年新上限時估計相對溫和的年度增長率約31%誠屬合理。

總括而言，基於(i)預期中國的經濟條件及重型汽車市場隨著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推進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經考慮 貴集團新銷售模式下的額外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上與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相符；(iii)預期中國對燃氣汽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而有所上升；及(iv)濰柴西港所開發使用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新產品將推出市場，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 (b) 董事會須於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該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由於燃氣汽車為提高對環保關注的解決方案之一，故氣體機的需求不斷增加。與濰柴西港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貴集團將可透過濰柴西港利用WII有關氣體機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從而擴闊 貴集團的產品種類，加入各種燃氣重型汽車、氣體發動機及工程機械等。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條款進行。
- 相關新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理據」等相關分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該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6,512,000 (附註1)	—	0.8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2,304,000 (附註1)	—	0.12%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63,168,000 (附註2)	490,812	3.18%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41,280,000 (附註2)	—	2.06%
張振華(附註5)	配偶持有之權益	25,300	—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63,168,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楊世杭亦間接擁有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權益，而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490,812股本公司H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41,28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8.99%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3,120,156	12.99%	3.1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0,127,117	2.08%	0.51%
	保證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45,744,894	9.42%	2.28%
					<u>55,872,011</u>	<u>11.50%</u>	<u>2.79%</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4,803,887	0.99%	0.2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38,851,199	7.99%	1.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7,669,400	6.84%	1.6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752,341	0.15%	0.04%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4,381,253	5.02%	1.22%
					<u>25,133,594</u>	<u>5.17%</u>	<u>1.26%</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742,678	5.09%	1.24%
Earnest Partners, LLC(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0,396,980	5.04%	1.2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A股數目(及因此被視為於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國資委持有之權益)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兩次A股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集團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劉會勝	董事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 1.42% 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而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該等框架協議。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